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25號

原告 陳靜宜

被告 黃迪

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徵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晉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

01 被告連帶賠償車輛毀損之維修費用新臺幣16,590元，有民事
02 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黃迪住所地花蓮縣、被告龍吉昌
03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雲林縣等情，有被告
04 黃迪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
05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南
06 市柳營區之事實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7 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並
08 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併考
09 量被告應訴之交通便利性、車禍調查之取證方便性，爰依職
10 權移送本件有權管轄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
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百元。如委任
17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張彩霞